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49819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8日

商 标

雾 缩

申 请 人 抖音视界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B-0035房间

代理机构 北京植杰法律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；时间记录装置；邮戳检查装置；钱点数和分拣机；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；口述听写机；全息图；衣裙下摆贴边标示器；投票机；摇奖机；验手纹机；电子出票机；办公室用打卡机；秤；校准口径圈；发光标志；智能手机用壳；声音传送装置；放大设备（摄影）；测量器械和仪器；距离记录仪；运载工具用测速仪；食物分析仪器；视听教学仪器；电测量仪器；科学用探测器；汽车诊断用扫描设备；光学器械和仪器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；方铅晶体（检波器）；电子芯片；半导体器件；变压器（电）；视频显示屏；遥控装置；光学纤维（光导纤维）；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；避雷器；非空气、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；灭火设备；工业用放射设备；个人用防事故装置；报警器；眼镜；电池；动画片；照蛋器；叫狗哨子；装饰磁铁；带电围栏；运动哨；准备饮料用具有人工智能的类人机器人；便携式遥控阻车器